**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29号

韶关市波丽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000005856

组织机构代码：75107837-8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左村撑仕岭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广武

我局于2016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停产，存在环保管理台帐不完善，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废水处理设施部分已坏不能发挥作用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按要求将焚烧灰渣堆放在固定场内，将医疗废物堆放储存在固定场内。

二、进一步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按环保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报告我局。禁止生产废气未经治理排放。技改工艺流程情况报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立即采取措施修复二氧化氯发生器，并投入使用。

四、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备案。

五、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